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杰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博杰股份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经博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博杰股份与智美康民（珠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美康民”）、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格特”）签订相关协议。

博杰股份拟与智美康民签订《采购协议》，金额为8万元，采购内容为健康服务；博杰股份拟与思格特签订《采购协议》，金额为8万元，采购内容为电子印章服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王兆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且担任博杰股份董事长。

1、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康民69%股权、是其实际控制人，智美康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（二）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；

2、王兆春先生持有思格特10.6%股权并担任董事，思格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（二）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22日，博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董事会表决情况为：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回避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的表决情况为：关联监事成君先生回避表决，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未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智美康民（珠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智美康民（珠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7室
- 3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谈迎峰
- 5、注册资本：1,000.00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（经营范围）：一般项目：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中医诊所服务（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中草药收购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诊所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；医疗服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

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7、主要股东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认缴出资额(万元)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王兆春 | 690.00 | 69.00% |
| 2 | 福昱（珠海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220.00 | 22.00% |
| 3 | 谈迎峰 | 80.00 | 8.00% |
| 4 | 刘栋 | 10.00 | 1.00% |
| 合计 | | 1000.00 | 100.00% |

8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：4,428.76 万元；净资产：-481.24 万元；营业收入：323.52 万元；净利润：-1,227.44 万元。

9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王兆春先生持有智美康民 69%的股权，是其实际控制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（二）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10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智美康民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支付能力良好，经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（二）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思格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北侧 6366 号 6#厂房 3 层 311 室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赖建仁

5、注册资本：588.9282 万元人民币

6、主营业务：智能化办公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股东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赖建仁 | 197.17 | 33.48% |
| 2 | 李清木 | 115.74 | 19.65% |
| 3 | 珠海章小二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85.54 | 14.53% |
| 4 | 珠海市小源科技有限公司 | 77.15 | 13.10% |
| 5 | 王兆春 | 62.27 | 10.57% |
| 6 | 李磊 | 39.85 | 6.77% |
| 7 | 珠海源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| 11.20 | 1.90% |
| 合计 | | 588.93 | 100.00% |

8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1,289.44万元；净资产：924.72万元；营业收入：1,277.61万元；净利润：61.51万元。

9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王兆春先生持有思格特10.6%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第(二)款第(四)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10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思格特经营和财务情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支付能力良好，经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，在本次审批授权范围内与智美康民签订《采购协议》，预计采购金额8万元，采购内容为健康服务。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支付期限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100%。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：1年。

(二)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，在本次审批授权范围内与思格特签订《采购协议》，预计采购金额为8万元，采购内容为电子印章服务。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支付期限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100%。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：1年。

四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。

五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，以及智美康民、思格特相关工程和设备的历史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智美康民和思格特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是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造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非财务、长期和短期、一次性和持续性等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

1、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，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智美康民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15,706.46元（含税）。

2、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，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人思格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

本次交易已经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为：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同意：6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的表决情况为：关联监事成君先生回避表决，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经

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保荐机构对博杰股份本次与关联方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王 虎


魏雄海



2022年4月22日